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4年6月14日起增加邮储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以下基金将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进行销售：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45
3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09
4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0
5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6
6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97
7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098
8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2
9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3
10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1
11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803
12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585
13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86

自2024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邮储银行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 址：ynty.psbc.com

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裕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6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6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6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裕泰债券A	泰康裕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07	0062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注：本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发布的《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本基金对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6月17日起，取消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的限制，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雪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林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唐雪倩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11376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2日	–
	009263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17日	–
	162414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3年4月20日	–
	004335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3日	–
	011375	华宝安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6月23日
	016113	华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16日	2023年11月14日
	002634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27日	2024年1月3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毕业、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炜
任职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姚炜先生，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曾任凯基证券（原台证证券）上海代表处分析师、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分析师、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17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高级分析师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4月至今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221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30日	–
	00564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2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星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继续担任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沪深300”，基金代码：006600）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6月18日起，增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C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

（一）基金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00；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635）。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非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发布有关规则不得相互转换。

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的首日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本尧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网址：www.picc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更、增减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自2024年6月18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ic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6月17日起，招商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C类：020499
2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3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类：001375
4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C类：018296
5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6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7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8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混合	004685
9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A类：005843 C类：019486
10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11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12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类：014659 C类：014660
13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A类：008224 C类：008225
14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	A类：015291 C类：015292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招商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招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招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 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6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天盈中短债A	银河天盈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35	0076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本基金所有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自2024年6月1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由1万元调整为5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则将每笔申请根据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序逐笔确认有效性，直至累计金额大于50万元时，按序累计的最后一笔申请及之后未累计的其他笔申请均为无效申请；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自2024年6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61）新增兴业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兴业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兴业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6月12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2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该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担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王晓萍

电话：（020）88524556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进行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23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较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成长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